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庭伦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屈伟与被告吴庭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43406号民事判决书。【被告吴庭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屈伟1258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（以125800元为基数，从2024年12月12日起，按年利率3.1%的标准，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